

# FAX TO: 28585641 稅制改革

致財政司司長及稅務局局長

關於財政預算案及稅制改革我們有以下各項建議:

- ① 基本免稅額提高至 120,000
- ② 已婚人士免稅額提高至 220,000
- ③ 第一、二名子女 (每名) 60,000
- 第三、四名子女 (每名) 50,000
- ④ 供養父母 (及) 祖父母
  - a) 60歲或以上 (每名) 40,000
  - b) 55-59歲 (每名) 35,000
- ⑤ 累進稅率:
 

最初的 40,000	2%
其次的 40,000	6%
其次的 35,000	12%
其次的 35,000	13%
餘額	16%

⑥ 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延長至 10年

⑦ 用以買青洲醫藥 (住院門診)、意外傷亡的保險費用應免稅

⑧ 自有小孩老人需請外傭 應免去聘用外地傭工的徵款

此項徵稅有四項弊端: 1) 增加市民家庭負擔, 以減少外傭的

收入 2) 增加外傭的人數, 使淨收入高過香港的地區

3) 最不合理是增加僱用外傭的成本, 就年僱員用大也

4) 徵收稅項, (如未能在4個月內補聘, 就管自本無歸, 其實在4個月後補聘

應按比例扣除才合理) 免除此不合理稅收則利便 1) 降低養老成本, 直接刺激出生率 2) 減少照顧老人的負擔, 鼓勵老人照顧長者, 減輕人口老化

的社會負擔和政府開支。  
⑨ 減低利得稅收自倍比  
⑩ 此外, 我們認為增加利得稅, 向名酒、酒類、煙草稅並不會  
違反國際潮流, 現時注重健康, 保持者活力是極關注  
的題目, 醫學研究早已證明, 吸煙喝酒對身體的負面影響遠  
為正面作用, 為市民健康着想, 為有效施行禁煙政策, 為節省政府龐大  
醫療開支, 都必需增加火煙、酒稅。  
如果說增加這四項稅項, 會減低國際間在香港投資意

減低香港競爭力，分析過於表面化，不夠深入及全面。

第一、國際投資者最關心的是除稅後的淨利潤、淨收益，即使稅率略增，但除稅後淨利潤仍高於其他地區，投資者仍會選擇香港，趁現時形勢好時加稅只會為政府增加可觀的收入。

第二、這四項稅都着眼於奢侈品，有助舒緩負有特殊的社會兩極化的問題。

(11) 增設電力稅，每月超過500度電則應以累進制徵電力稅。  
使用

(12) 增加環保稅，例如膠袋稅，每個0.3元。  
希望2012/2017財政司會就市民的意见作適當的回應。  
祝：好！

敬候佳音！

(已簽署)

3-2-2017